南京市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 （以下简称甲方）

供应商：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100-JSGH-C2025-0024

项目名称：红山小营村经济适用房等18个项目的工程结算审计报告和财务决算报告复核项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的有关规定，由南京市住房保障中心（甲方）委托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乙方）承担本合同规定内容。经双方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服务内容详见甲方招标文件以及乙方响应性文件等。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款为叁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大写），分项价款在“分项报价表”中有明确规定。

甲方就本合同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他款项。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有关附件与招标文件出现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为准。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货物和服务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交付使用和验收

1.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2 年内完成采购文件规定的项目并交付甲方使用。采购文件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2. 项目审计复核报告出具后，经甲方确认，乙方提供的报告内容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付该项目费用。

第七条 履约保证金

乙方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10 天内向甲方支付按合同金额 5%的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约完毕后退还。

第八条 合同款支付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 付款方式:

每个项目审计复核报告经甲方确认采用后，甲方应按“分项报价表”中的项目报价支付给乙方价款。乙方应在每次付款前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财务规定的等额有效增值税发票。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 甲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偿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如乙方未能按时、按要求提供发票，或因政府财政拨款导致的支付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不承担任何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3. 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4. 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 1 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 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5. 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 除《政府采购法》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

第十一条 合同的转让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向南京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 诚实信用

乙方应诚实信用，严格按照采购文件要求和承诺履行合同，不向甲方进行商业贿赂或者提供不正当利益。

第十四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3.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法定或委托代表人：

日期：2026年1月26日　　日期：2026年1月26日

附件 1：分项报价表

序号	区属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立项投资额（亿）	项目总建套数（套）	单价（万元）
1	玄武区	南京市玄武区城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仙鹤茗苑	4.4	2195	6.06
2		南京市玄武区城建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小营村	13.7	3079	18.85
3		南京玄武安居绿色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顾家营	6.2	673	8.54
4	秦淮区	南京光华房地产开发公司	杨庄北侧	33.61	2379	46.24
5		南京地灵建设有限公司	中牌楼一期	50.1	396	17.23
6		南京地灵建设有限公司	中牌楼二期		1223	51.69
7	建邺区	南京奥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和村 A 地块	18	4680	24.77
8		南京奥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和村 B 地块	10	1753	13.77
9		南京奥体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中和村四期	22	2814	30.29
10		南京中冶正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莲花村 B 地块	12.6	4115	17.34
11		南京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中和村 C 地块	6	3106	8.26
12		南京建和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精金花园	16	3179	22.03
13		南京中冶正兴置业有限责任公司	莲花嘉园	27.5	5010	37.83
14	鼓楼区	南京鹏程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金达花园	16	3620	22.03
15		南京金大农工商总公司	电瓶车厂	0.2	58	1.52
16	栖霞区	南京商茂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泰康苑	6.56	664	9.02
17	雨花台区	南京雨花新城发展有限公司	A5 地块	12.6	1158	17.35

18	新农集团	南京新农土地整理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青龙新苑	8.5	2084	11.68
19	合计 总价（万元）	叁佰陆拾肆万伍仟元整				364.5

报价单位：江苏恒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报价日期：2026 年 1 月 5 日

附件 2：项目组人员名单

序号	在本项目分工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名称
1	项目负责人	赵忠	47	法律学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2	项目主审	徐弘军	50	涉外会计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3	项目主审	吴霖霖	39	会计学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4	项目主审	李玉林	51	工商管理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5	项目主审	张洁	37	会计学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6	项目主审	顾悦	37	会计学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7	项目主审	吴笑丛	40	会计学		注册会计师
8	项目主审	伍晨晨	41	会计学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9	项目主审	琚利红	49	工程造价		注册会计师
10	项目主审	梁园	31	会计学	中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11	项目主审	李海威	54	会计学	高级会计师	注册会计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12	项目主审	殷春梅	46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中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13	项目主审	曹文俊	39	工程管理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14	项目主审	张俊	40	道路与桥梁工程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15	项目主审	周婷	31	工程管理	中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16	项目主审	赵亚红	41	工程管理	高级工程师	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
17	项目助理	康华	33	税务	中级会计师	
18	项目助理	卢君	38	知识产权管理	中级会计师	
19	项目助理	杨奇良	32	会计学	初级会计师	
20	项目助理	彭杨洋	32	财务管理	初级会计师	
21	项目助理	黄紫薇	26	会计学	初级会计师	
22	项目助理	程仟莹	25	审计学	初级会计师	
23	项目助理	谢学鑫	31	会计学	初级会计师	
24	项目助理	胡小莹	38	会计学	初级会计师	
25	项目助理	王婧娴	24	会计学	初级会计师	